

##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的控股股东，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公司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## 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’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葛琼琼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，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披露虚假信息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

葛琼

2015年 6 月 24 日

## 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’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北京海清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清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

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\_\_\_\_\_

郎晓刚

2015年 6 月 24 日